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15 年 3 月 20 日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5 年 4 月 2 日力行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5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人工智慧技術之迅速發展，培養學生科技素養與應用能力，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特設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於力行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以下簡稱 TAICA)共同規劃及推動。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均得修讀本學程。各科目其他修習條件，依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四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 TAICA 及本校相關系(所)支援開課，課程包含五大課群，請參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得申請本學程證明：
- 一、 至少須修畢本學程課程 15 學分，且至少 1 學分非屬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與輔系之應修課程。
 - 二、 如需取得 TAICA 核發學程證明，須符合前項修課規定，並於本學程中修畢至少 8 學分 TAICA 認定課程(包含主導課程、鏡像課程及衛星課程)。若修讀兩個或以上 TAICA 學程，相同課程重複採計上限為 6 學分。
- 第六條 採事後認證制，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檢具「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委員會申請學程修讀認證，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申請時程依本學程公告為準。
- 第七條 修習性質相近之本校課程得申請認抵本學程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並須檢附課程大綱及成績單，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 第八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學分數，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第十條 未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之本校畢業生，若於五年內再次成為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得繼續修讀本學程，前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計認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編號	課群/ 修課難度	學分	認列開課單位/課程	建議 修課順序	備註
1	程式設計 ★★★★	3	AIA 基礎程式設計(C++)—陽明交通	1 or 2	至多 承認 一科
2			數學系/APP 程式設計		
3			資工系/JAVA 程式設計		
4			數學系/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5			資工系/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6			電機系/程式設計		
7			電子系/程式設計		
8			資工系/程式設計		
9			數學系/程式設計		
10			科技系/程式設計		
11			地理系/程式設計基礎		
12			機電系/程式設計與應用		
13			資工系/視窗程式設計		
14			科技系/進階程式設計		
15			電子系/進階程式設計		
16			資管系/遊戲程式設計		
17			資工系/網際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		
18	機率 ★★★★	3	AIA 機率與統計—臺大	1 or 2	至多 承認 一科
19			數學系/機率論		
20			資工系/機率論		
21			數學系/應用機率		
22			電子系/機率與統計		
23			電機系/機率與統計		
24	人工智慧導論/ 生成式人工智 慧導論 ★★★★	3	AIA 人工智慧導論—成大	3 or 4	至多 承認 一科
25			機電系/人工智慧		
26			資工系/人工智慧		
27			資管系/人工智慧		
28			數學系/人工智慧		
29	人工智慧倫理 ★	3	AIA 人工智慧倫理—東海	3 or 4 or 5	至多 承認 一科
30	人工智慧應用 課程 ★★★★	3	AIA 機器導航與探索—清華	4 or 5	至多 承認 一科
31			AIA 金融科技導論—臺大		
32			AIA 大型語言模型與資訊安全系統—臺		

編號	課群/ 修課難度	學分	認列開課單位/課程	建議 修課順序	備註
			科大		
33			AIA 生成式 AI 應用系統與工程－成大		
34			財金系/人工智慧與大數據之管理應用		
35			資管系/人工智慧與大數據之管理應用		
- 應修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且至少 1 學分非屬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與輔系之應修課程。 - 如需取得 TAICA 核發學程證明：須符合前項修課規定，並於本學程中修畢至少 8 學分 TAICA 認定課程(開課單位為 AIA)。若修讀兩個或以上 TAICA 學程，相同課程重複採計上限為 6 學分。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

學校全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校英文全銜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申請學分學程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學號		系所	
姓名		英文姓名	
Email			

請於下方表格勾選已修畢課程，並於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正式成績單以螢光筆註記修讀課程。

課程	開課單位	課名	聯盟開設課程	備註	勾選	成績
課群 1： 程式設計	AIA	基礎程式設計(C++)－陽明交通	Y	至多承認一科		
	數學系	APP 程式設計				
	資工系	JAVA 程式設計				
	數學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工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電機系	程式設計				
	電子系	程式設計				
	資工系	程式設計				
	數學系	程式設計				
	科技系	程式設計				
	地理系	程式設計基礎				
	機電系	程式設計與應用				
	資工系	視窗程式設計				
	科技系	進階程式設計				
	電子系	進階程式設計				
	資管系	遊戲程式設計				
	資工系	網際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				

課程	開課單位	課名	聯盟開設課程	備註	勾選	成績
課群 2： 機率	AIA	機率與統計－臺大	Y	至多承認一科		
	數學系	機率論				
	資工系	機率論				
	數學系	應用機率				
	電子系	機率與統計				
	電機系	機率與統計				
課群 3： 人工智慧導論/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	AIA	人工智慧導論－成大	Y	至多承認一科		
	機電系	人工智慧				
	資工系	人工智慧				
	資管系	人工智慧				
	數學系	人工智慧				
課群 4： 人工智慧倫理	AIA	人工智慧倫理－東海	Y	至多承認一科		
課群 5： 人工智慧應用課程	AIA	機器導航與探索－清華	Y	至多承認一科		
	AIA	金融科技導論－臺大	Y			
	AIA	大型語言模型與資訊安全系統－臺科大	Y			
	AIA	生成式 AI 應用系統與工程－成大	Y			
	財金系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之管理應用				
	資管系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之管理應用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填寫完畢，請於受理期限內送至教務處課務組收件。

校內單位審核用印	
力行學院「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 1. 符合此學分學程修課規定(取得校內證書): ☐通過 ☐不通過 2. 已修畢至少 8 學分 TAICA 認定課程(將彙送 TAICA 專案辦公室另發給教育部 TAICA 聯盟數位證書): ☐通過 ☐不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至少 1 學分非屬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與輔系之應修課程： ☐通過 ☐不通過 核畢後，回傳學分學程委員會。
校內證書字號	領取證書簽章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審核用印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頒發證書字號

修課規定：

1. 皆為 3 學分課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且至少 1 學分非屬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與輔系之應修課程。
2. 如需取得 TAICA 核發學程證明，須符合前項修課規定，並於本學程中修畢至少 8 學分 TAICA 認定課程(開課單位為 AIA)。
3. 若修讀兩個或以上 TAICA 學程，相同課程重複採計上限為 6 學分。